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1)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11月9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二六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年期均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貸款及委託貸款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及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

滿，於2026年11月9日，(i)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保理公司簽訂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年期均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II.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交易原則：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例如：醫保藥品價格，或其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或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ii)本集團之經銷成本；及(iii)本集團之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本集團在扣除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本集團向下游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本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或類似待售產品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本集團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倘本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採購價、經銷成本、上述之利潤水平及「VII.內部控制措施－1.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述因素等)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有權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7,708	6,464*註*	4,252*註*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近年來，國家及地方政府組織的藥品集中採購常態化實施，且集採品種範圍逐步擴大，藥品單價大幅下降，疊加醫保控費及價格治理等政策因素影響，導致2025年及2026年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較預期波動明顯。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7,200	7,200	7,2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i) 自2019年起國家藥品集採政策試點落地執行，集採政策逐步常態化推進、集採品種持續擴圍，藥品價格大幅下降，疊加醫保政策改革及行業監管趨嚴等因素，對本集團2019-2025年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規模產生較大影響。經審慎評估，本集團將根據2019年至2025年過往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上半年與全年佔比的平均值(49%)及2026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874百萬元，推算出2026年全年預估交易金額(「**2026年採購預估值**」)；

(ii) 參考2019年至2025年過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的平均值(「**七年採購均值**」)，以2026年採購預估值與七年採購均值的平均值預測未來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上限。綜合考慮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政策常態化實施以及醫保支付改革全面落地等政策因素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影響，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的規模趨同；及

(iii) 預留了10%的緩衝額，以應對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如產品採購需求意外增加、國藥集團工業板塊與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加強協同合作等因素)。

3. 簽訂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在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產品具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本集團目前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以化學製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等相關產品為主，主要用於向中國醫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機構進行分銷(根據中國的醫藥流通模式，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具體醫藥產品品類和規模大多由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本集團客戶直接指定)。為了進一步解釋，以下為兩種常見情況：(i)一般來說，本集團在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前已獲得相關銷售需求；(ii)在某些情況下，中國醫藥集團(作為供應商)會與客戶協商並確認將出售產品的細節，而供應商及／或客戶可能會指定本集團為經銷商。由於本集團(i)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ii)能夠提供覆蓋全國的供應鏈、物流網絡及零售門店網絡；(iii)具有分銷醫藥產品的資格；及(iv)

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作為中國醫藥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醫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機構(作為客戶)之間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增值分銷服務。同時，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以外的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其他機構已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及用品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預計增長的客戶需求；(ii)中國醫藥集團在過往年度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了解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和優質的服務；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III.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且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交易原則：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向任何其它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本集團的利潤水平，而該利潤水平是指在扣除從上游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及分銷成本後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毛利率，且該利潤水平應與本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下將相關或類似產品銷售給獨立第三方所實現的利潤水平可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釐定。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1,918	1,736[註]	1,132[註]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近年來，國家及地方政府組織的藥品、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常態化實施，且集採品種範圍逐步擴大，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單價大幅下降，疊加醫保控費及價格治理等政策因素影響，導致2025年及2026年向國藥集團銷售的產品金額較預期波動明顯。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i) 自2019年起國家藥品集採政策試點落地執行及2021年初國家高值醫用耗材等醫療器械的集採政策落地執行，集採政策逐步常態化推進、集採品種持續擴圍，藥品和器械價格大幅下降，疊加醫保政策改革及行業監管趨嚴等因素，對本集團2019-2025年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規模產生較大影響。經審慎評估，本集團將按照2019年至2025年過往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上半年與全年佔比的平均值(47%)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37百萬元，推算出2026年全年預估交易金額(「**2026年銷售預估值**」)；

(ii) 參考2019年至2025年過往七年實際交易金額的平均值(「**七年銷售均值**」)，以2026年銷售預估值與七年銷售均值的平均值預測未來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上限。綜合考慮國家藥品、醫療器械集中採購政策常態化實施以及醫保支付改革全面落地等政策因素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整體影響，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國藥集團銷售產品的規模趨同；及

(iii) 預留了10%的緩衝額，以應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

3. 簽訂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為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本集團在醫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產品以化學製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等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材、化學試

劑、輔助材料及實驗室用品為主，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具有一定程度的重疊。該等產品主要是銷售予中國醫藥集團所屬的醫療機構、醫療服務企業及醫藥工業企業，及可能是從中國醫藥集團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由於(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ii)能夠提供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和物流網絡；(iii)具有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資格；及(iv)能夠提供專業化的服務(包括醫療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和維修保養服務等)，本集團主要作為中國醫藥集團所屬及以外的供應商與中國醫藥集團的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作為客戶)之間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增值分銷服務。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ii)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體，及中國醫藥集團可能進一步將本集團產品推介給其客戶，從而增加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及(i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IV.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總承包服務。
交易原則：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具體權利義務、服務內容、交易金額及付款方式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及條件；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EPC項目提供該EPC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EPC項目提供該EPC總承包服務。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119[註]	307[註]	192[註]

註： 由於EPC項目實施需要取得當地政府政策支持，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實施時間跨度較長，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開展的EPC項目少於預期，導致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年度上限較低。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790	915	1,07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根據本集團全國物流一體化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覆蓋全國的端到端一體化物流服務網路，計劃在全國絕大多數省市自治區按規劃佈局省級物流中心、地級市物流中心和末端中轉倉庫，預計未來三年將持續進行物流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

(ii) 本集團在綜合考慮工程建設規劃、業務發展和滿足GS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需求的基礎上，結合上述全國物流一體化戰略預測未來三年物流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該等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將主要以EPC總承包方式開展，未來三年與中國醫藥集團的EPC總承包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870百萬元及1,020百萬元；及

(iii) 在上述預計交易金額的基礎上，預留了5%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

3. 簽訂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項目效率，本集團未來將更多地採用EPC總承包的方式開展上述工程建設項目，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服務提供商。中國醫藥集團作為EPC總承包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參與投標，待其於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監管之競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後，委任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項目之EPC總承包服務提供者方可作實。

簽訂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相關項目之工程進度因須就具體協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從而提高本集團此類交易的審核效率。

V.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服務及監管部門批准保理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業務，具體服務內容為無追索權商業保理和有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交易原則：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保理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其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或保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接受任何其它第三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保理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

保理公司就其提供的任何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保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保理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為保理公司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	77*註*	43*註*	25*註*

註： 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市場資金價格持續下行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保理費用率大幅低於2023年預測值；同時受2024年以來宏觀環境和政策因素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日均保理規模低於2023年預測值。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130	140	15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根據本集團及保理公司對2027年至2029年市場資金價格走勢的判斷以及對未來三年本集團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及日均保理規模的預測，並結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保理費用率平均數預計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從審慎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資本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業務量的小幅波動，預留了部分緩衝額。

3. 簽訂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眾多商業銀行、保理公司及財務公司處獲得保理服務。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保理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保理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VI.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iii) 票據貼現、票據承兑、非融資性保函及結算服務；及 (iv)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財務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交易原則：	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財務公司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服務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存款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及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人民銀行頒佈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收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費用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參考服務費用；及(ii)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服務。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622	2,621	2,6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就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81[註]	47[註]	14[註]

註： 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2024年至2026年9月末，國家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市場利率整體下行，財務公司經考慮市場利率及國家政策等因素而下調相關服務之利率／費用，使得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減少。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 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5,000	5,000	5,000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i)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與本集團主要往來商業銀行的存款規模相若。經參考本集團於過去四個季度末於前五大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存款情況，並預留合理緩衝空間，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與本集團於單家主要合作銀行的平均存款規模大致相當，即財務公司實質上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合作金融機構處於相若地位，不會造成資金過度集中於財務公司；

(ii) 歷史數據及使用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八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分別達到99.51%、98.80%、99.03%、99.96%、99.59%、99.58%、99.70%、99.66%及99.39%，處於較高水平；在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2,630百萬元的基礎上有必要進一步提升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實際存款需求；

(iii) 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整體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本集團已將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主要往來合作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條款進行比較。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就本集團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該等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此外，財務公司可按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不同期限的存款產品；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款，資金流動性不受影響；財務公司亦可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收支特點提供資金歸集、存款與授信聯動等定制化安排；同時，財務公司已就存款資金的安全作出多項承諾(詳見下文第(iv)及(v)段)。因此，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在利率、期限、流動性、靈活度及保障等方面具備優勢，而現有上限限制了本集團享用該等條款的規模；提升存款上限有助本集團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

提下提升本集團的存款利息收入，滿足其運營需求和現金管理要求，從而支持更高效的資金分配和管理；

(iv)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融資支持。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承諾將自本集團取得的存款額度均用於對本集團的信貸投放，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並在此基礎上向本集團提供不低於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的授信額度(詳見下文「3.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i)風險保障」一節)；

(v) 資金安全保障。財務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內部風險監控體系，包括每日流動性覆蓋率及資本充足率審查，確保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性與流動性(詳見下文「4.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一節)；及

(vi) 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另外，財務公司亦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匯票信息查詢服務。除此之外，財務公司提供國家貨幣政策動態、金融市場價格動態資訊、金融風險分析與提示、商業銀行年度資訊分析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在逆週期及關鍵時補充銀行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了解市場及控制資金風險。

上述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i) 市場利率環境。近年來，在宏觀經濟環境及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市場利率整體呈下行趨勢。受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影響，本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開展部分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有所下降，並據此下調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宏觀環境及行業政策影響。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規劃，持續優化融資安排及資金管理模式，並審慎控制有關金融服務需求。本集團經考慮未來三年的預期業務規模及資金安排預測未來三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3. 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i) 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提升競爭力及議價能力

財務公司長期專注服務於本集團，對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運營模式、資金周轉特點及行業發展動態具有深刻理解，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為有利、多元化、靈活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另外，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故簽訂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反而有助於本集團拓寬金融服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優化市場競爭格局。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中：

(a) 就存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於三家獨立第三方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同時提取存款的程序便捷、存款種類及期限靈活多樣，這將會有效提高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進一步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b) 就貸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且利率不高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此外，融資業務流程相對簡潔，審批相對高效，這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債務結構；

(c)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憑藉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靈活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財務顧問等領域)，具有響應速度快、服務針對性強及定價優惠等特點，有效滿足本集團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及

(d) 結算服務方面：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提升日常資金運營效率。

以上均有助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ii) 間接提高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4.5455%的股權，2024年、2025年分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47萬元和人民幣144.76萬元。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利潤及投資收益，通過年度的現金分紅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也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帶來補充。

(iii) 風險保障

財務公司作為原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法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人民銀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在日常經營中，監管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合規性及風險管控能力實施全面監督，確保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承諾將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額度均用於對本集團的信貸投放，以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在此基礎上，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不低於存款上限的授信額度。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融資支持。於2026年9月末，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約為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6.5倍；經綜合加權平均計算，本集團自財務公司取得的融資利率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低約17個基點，據此估算，本年度可為本集團節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90萬元。

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按日、月度、季度、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其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另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承諾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監管指標數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擔保比例、投資比例等)，並每日向本集團上傳融資數據等信息，便於本集團及時評估其經營穩健性。同時，財務公司直接受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繳存規定的監管，其存款準備金率在任何時點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規定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財務公司遵守存款準備金相關監管要求，未發生任何違規情形。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對其存款資金的所有權、獨立的使用權及由此產生的全部收益權，該等權利不受財務公司自身經營狀況或第三方權益的干擾。財務公司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另外，財務公司已承諾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確保本集團的存款資金可隨時使用。

4.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

盡董事所知，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i) 財務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相應建立風險管控策略，有效防範風險，並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了對其董事會負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和稽核審計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並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營發展情況，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成員單位人民幣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財務公司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保障客戶資金的安全，遵守人民銀行關於結算業務應「恪守信用」的基本原則，履約付款，以及積極配合本集團對資金開展管理，按要求及時提供相關信息報表、定期與客戶對賬，確保資金安全。就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款資金的流程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財務公司的網上平台提交提取指令，並可於申請提取的當日從財務公司收到資金，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相當；

(iii)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iv) 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制度，不得私自洩露客戶信息，並需簽署保密協議及接受相關培訓，了解如何處理和保護客戶信息，對客戶存款保密；及

(v) 財務公司確保系統穩定，承諾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監管指標數據，並每日向本集團上傳融資數據等信息，便於本集團控制其資金風險。財務公司加強技術安全措施，通過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等舉措，定期對系統開展安全檢查和漏洞修補，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應急演練，確保業務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另外，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原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書》，承諾如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VII.內部控制措施－4.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V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符合有關各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下述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可

確保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各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於進行年度審閱時，本公司會為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和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會及時配合核數師的檢查、驗證工作，並提供相關執行協議供核數師審閱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部亦將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解答核數師在年度審閱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1.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如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尤其就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i) 在釐定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時，該等價格(作為本集團之產品採購成本)與本集團之經銷成本合計後，須仍能使本集團在銷售該等產品時獲得與從第三方於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模式下購買並銷售相關產品或同類產品時所能實現的毛利率相若的毛利水平。

(ii) 於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前，本集團於(a)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藥流通行業市場定價規則、質量、賬期、發貨方

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並(b)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採購、財務、法律合規、質量及運營職能的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

本集團在考慮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時，將參考如下情況：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本集團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a)點所述因素；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本集團通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對於沒有市場價格的產品(例如，沒有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或屬專利產品)，則採購條款及價格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則及定價政策(包括本集團的經銷成本、本集團的利潤水平，以及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以及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採購交易的條款及價格以及以上(a)點所述因素釐定。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進行內部程序後，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集團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進行內部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尤其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採購、財務、法律合規、質量及運營職能的部門)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本集團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將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通常會通過詢價或比價的方式，就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至少兩份具有可比性的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於相

同或類似的業務模式下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如本集團的利潤水平)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整體上適用於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i) 本公司的運營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財務資金部負責對季度預算進行覆核。本公司的財務資金部負責持續監控並至少每季度向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本公司的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風險管理部與財務資金部需儘快就收集到的附屬公司每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核對，共同確認最終的實際發生金額。本公司建立了由本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風險管理部、財務資金部、法律合規部等各部門負責人、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牽頭組織工作小組不時召開會議，同時牽頭相關部門定期更新關連人士清單。

(ii) 在本集團每季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基礎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要求：(a)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已經達到當年上限金額的70%，財務資金部需即時知會相關部門，並由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各方共同制定應對方案；及(b)運營風險管理部需及時對異動原因進行分析和跟蹤，作出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增長情況的預估，若預計該部分業務在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或擴展並有可能造成當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度被大量使用的情況，運營風險管理部應及時發出預警，並與相關部門

會商應對方案。本條提及之應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在年度上限被完全使用完之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總承包服務之價格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招標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流管理中心、財務資金部、審計中心、法律合規部、運營風險管理部)進行和監督，其負責：

(i) 確保招標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ii) 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及條件；

(iii) 就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及監察各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及

(iv) 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3.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保理公司獲取商業保理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i) 當需要商業保理服務時，本集團相關部門(通常為負責資金管理職能的部門，下稱「**資金管理部門**」)應從保理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取得費率和條款；及

(ii) 倘於做出比較後，確認保理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的費率和條款，且符合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由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提交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4.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財務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i) 本集團將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ii) 當本集團需要金融服務時，資金管理部門將自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定價政策作出比較，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集團成員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

服務的條件。倘於作出比較後，資金管理部門確認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均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或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提交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iii) 本集團(透過內部司庫系統實時)及財務公司將針對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及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當年年度上限的70%，財務公司將就該等情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自此進行實時監控，本集團將協同財務公司加強管控，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70%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及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將繼續審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III. 董事於交易中的利益及其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乃於本集

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晉斌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及馬躍先生均在國藥集團任職管理層、專職外部董事或其他職位。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IX.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貸款及委託貸款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

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及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X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等產品。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原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國藥現代持有52.7750%、4.5455%、31.7705%、5.4545%及5.454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國藥現代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兑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保理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XI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二零二三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六年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二零二六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6年11月9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
「適用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生物」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中國中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服務」	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C」	設計、採購和施工
「保理公司」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財務公司可於未來開展並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原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批准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承兑服務、非融資性保函及結算服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藥現代」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